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95年3月1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中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碩士班在職生修業以三年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議決。
- 二、在職生的認定標準包括：(1)以在職生名額入學者 (2)以一般生入學名額入學者，且在學中有工作事實經查具有公保或勞保身份，並具有年度薪資所得證明者。
- 三、本系博士班生每學期至多修讀 10 學分，碩士班一般生至多修讀 13 學分，碩士班在職生至多修讀 7 學分 (不含論文學分)。
- 四、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讀博士畢業或肄業，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6 學分。
- 五、本系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未選定主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簽名核可。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本系各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標準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 70 分 (含) 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博士畢業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各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含本系所所開之課程至少 15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以公開方式發表論文或向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研究論文報告，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 70 分(含) 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